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环发〔2026〕1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基坑气膜技术应用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支持基坑气膜扬尘精细化管控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区域绿色施工水平，区生态

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西城区支持基坑气膜技术应用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11日

# 西城区支持基坑气膜技术应用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支持基坑气膜扬尘精细化管控技术应用,进一步提升区域绿色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坑气膜”是指,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坑气膜技术导则〉的通知》(京建发〔2024〕196号)文件要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坑施工等阶段,使用膜材将作业环境与外界环境分隔的施工工艺。

**第三条** 在西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使用基坑气膜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申请奖励。

**第四条** 根据建设工程基坑气膜实际费用情况,实行差额奖励。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基坑气膜实际费用在100万元(含)以下的,奖励比例为30%;

2. 基坑气膜实际费用在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25%；

3. 基坑气膜实际费用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奖励比例为 20%，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基坑气膜水平投影面积每平方米单价不应超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程造价相关范围。

**第六条** 使用基坑气膜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取得各级财政全额保障的，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七条** 基坑气膜建设前，项目单位应制定基坑气膜建设可行性方案，开展专家论证，并将结果抄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基坑气膜投入使用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适时组织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开展现场核实。

**第九条**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按年度或分阶段组织基坑气膜奖励申报。项目单位应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见附件）。

**第十条**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申请，会同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开展联合审核，结合审核结果发放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依本办法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巡察、审计等工作。对于项目单位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套取奖励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上级部门政策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 1

# 基坑气膜奖励申请资料清单

(目录)

1. 基坑气膜奖励申报书；
2. 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基坑气膜项目合同；
4. 实际发生费用的付款凭证；
5. 基坑气膜实际使用照片（需体现工程项目名称、气膜内外部情况，照片需标注拍摄时间）；
6. 基坑气膜奖励承诺书。

附件 2

## 基坑气膜奖励申报书

(模板)

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  
年\_\_\_\_\_月\_\_\_\_\_日, 在西城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工程  
项目, 使用基坑气膜, 投影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实际费用为\_\_\_\_  
万元。现申请奖励支持。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基坑气膜奖励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现就申请\_\_\_\_\_工程项目基坑气膜奖励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西城区支持基坑气膜技术应用奖励办法(试行)》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确保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单位在申请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本承诺的行为,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处理, 并退还已获得奖励。

本承诺书自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法律约束力。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